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成果計點規定

96.05.25 電機系與通訊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30 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2 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8 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係根據<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及<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制訂。

第二條 研究成果分為：論文、專利及軟／硬體成果。

第三條 研究成果需以本系名義並於博士班在學期間發表或完成，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列入計點，其計點方式如下：

一、 論文分 A, B, C, D 四級。論文分級請參照<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論文等級認定標準>。

二、 A 級研究成果：13 點

B 級研究成果：8 點

C 級研究成果：3 點

D 級研究成果：1 點

三、 計點專利需為”發明”專利，且經設計實體驗證；該專利之計點分 B, C, D 三級，在該生畢業前由該組之教授開會，由其專利技術深度及應用廣度，認定並記錄之，以為口試委員參考。每一專利，最少計為 D 級專利一次，最多得計為 B 級專利一次。

四、 曾獲得國際或全國性獎項之軟／硬體成果分 B, C, D 三級。由學術委員會參考三位外審委員成績認定之。同一軟／硬體研究成果不得重覆送審。成果創作者可提出 2 位外審參考名單，惟不可提出排除名單。送審資料及表格如附件，每位外審委員之審查費均由當事人支付。

五、 多人共同完成研究成果時，每件研究成果僅有前兩位學生作者可列入計點，由指導教授依原研究成果之排名順序，自下列三種方式擇一決定其研究成果等級之計點：

(一) 排名在前者得全額點數，次者得 1/2 點數，

(二) 排名在前者得 1/2 點數，次者得 1/3 點數，

(三) 排名在前者得全額點數，次者得 1/3 點數。

(四) 同一學生列入畢業計點之各項研究成果，若有重覆計點之疑慮時，由學術委員會裁定之。

六、 多人共同完成之研究成果，經研究成果等級計點確定後，若點數高於 3 點，得視為全額記點之 C 級研究成果。